

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哈市税稽通〔2025〕98号

哈密市峻辰物流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652201MA77P20X8R）：

事由：通知限期提供证据资料。

依据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第三款“税务机关有权进行下列税务检查：（三）责成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、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”之规定。

通知内容：我局对你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的涉税及发票情况进行检查时发现，你公司取得不符合规定的发票情况。如你公司有发生真实业务，但未按规定取得发票的情况，根据《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）公告第十五条之规定，限你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60日内补开、换开与实际业务相符，符合规定的发票。

2025年9月10日

